

股票代码：000663

股票简称：永安林业

编号：2017-025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，2017 年 5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6 人，缺席董事 1 人（洪福全董事因个人原因，未出席本次董事会，也未授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），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。

审议事项：

(一)提案名称

- 1、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；
- 2、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；
- 3、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- 4、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；
- 5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；
- 6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- 7、关于授权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；
- 8、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- 9、关于授权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出售的议案。

(二)其他内容

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31 日